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理工醫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A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授	5%	10%	35%	50%	
副教授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	20%	25%	25%	30%	
講師	25%	30%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理工醫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A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及格。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14)

表格編號：B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B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及格。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應用科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15)

表格編號：C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技術研發成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技術研發成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講師	15%	15%	5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應用科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15)

表格編號：C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p>審查意見：</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表格編號：D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課程、教學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教學實務之創新與所依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教學實務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及學習對象之課程規劃與教學策略、教材內容、學習評量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	研發成果、學習成效、創新、推廣貢獻（教學歷程能呈現教學實務研發成果之創新性、應用性、擴散性，及其落實在提升學生學習成果之具體貢獻）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教學實務、學術及其他整體結果）	
教 授	10%	15%	35%	40%	
副 教 授	15%	20%	30%	35%	
助 理 教 授	20%	20%	30%	30%	
講 師	20%	20%	30%	3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且教學成果具體良好者。
4. 講師：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且教學成果具體良好者。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教學實踐研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表格編號：D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p>審查意見：</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並能有效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歷程紀錄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能有效運用與省思學習評量與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及內容未能有效達成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或運用成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歷程紀錄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未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美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E1 平面作品 E2 立體作品 E3 綜合作品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究主題、形式、技巧	創作報告 (創作思想體系、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25%	55%	20%	
副教授	40%	45%	15%	
助理教授	45%	40%	15%	
講師	50%	35%	15%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美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E1 平面作品 E2 立體作品 E3 綜合作品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p>審查意見：</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研究成果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與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研究成果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F1 創作 F2 演奏(唱)及指揮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創作：音樂創作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架構、創意發揮、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演奏(唱)及指揮：技巧、詮釋及藝術內涵	詮釋報告：含方式技巧、演出作品之分析、學理基礎及詮釋論點等		
創作	教授	40%	40%	20%
	副教授	45%	35%	20%
	助理教授	45%	35%	20%
	講師	50%	30%	20%
演奏(唱)及指揮	教授	35%	30%	35%
	副教授	40%	30%	30%
	助理教授	40%	30%	30%
	講師	50%	3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F1 創作 F2 演奏(唱)及指揮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p>審查意見：</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p> <p>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p> <p>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p><b>創作</b></p> <p><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p> <p><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良好</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p> <p><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優秀</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b>創作</b></p> <p><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p> <p><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p> <p><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p> <p><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b>演奏（唱）及指揮</b></p> <p><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作品具經典性</p> <p><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技巧完善優秀</p> <p><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傑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內涵</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b>演奏（唱）及指揮</b></p> <p><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作品藝術層次不高</p> <p><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技巧欠佳</p> <p><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p> <p><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p> <p><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G1 劇本創作 G2 導演 G3 表演 G4 劇場藝術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主題、內容、形式、技巧、效果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0%	40%	30%	
副教授	40%	35%	25%	
助理教授	45%	30%	25%	
講師	55%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G1 劇本創作 G2 導演 G3 表演 G4 劇場藝術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p>審查意見：</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p> <p>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p> <p>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電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H1 長片（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音效、剪輯、美術設計） H2 短片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主題、內容、形式、技巧、效果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25%	50%	25%	
副教授	35%	45%	20%	
助理教授	40%	40%	20%	
講師	50%	35%	15%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電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H1 長片（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音效、剪輯、美術設計） H2 短片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p>審查意見：</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舞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I1 創作 I2 演出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創作：舞蹈創作技巧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演出：舞蹈之動作技巧			
教授	40%	30%	30%	
副教授	40%	30%	30%	
助理教授	40%	30%	30%	
講師	40%	30%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舞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I1 創作 I2 演出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民俗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J1 編劇 J2 導演 J3 樂曲編撰 J4 演員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主題、內容、形式、技巧、效果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0%	40%	30%	
副教授	40%	35%	25%	
助理教授	45%	30%	25%	
講師	55%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民俗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J1 編劇 J2 導演 J3 樂曲編撰 J4 演員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p>審查意見：</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K1 環境空間設計 K2 產品設計 K3 視覺傳達設計  
K4 多媒體設計 K5 時尚設計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文化社會性、機能性、技術性、藝術性、原創性、產業應用性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專利取得、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5%	50%	15%
副教授	45%	40%	15%
助理教授	60%	30%	10%
講師	70%	20%	1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K1 環境空間設計 K2 產品設計 K3 視覺傳達設計  
K4 多媒體設計 K5 時尚設計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p>審查意見：</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強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有專利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體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8）

表格編號：L1 個人成就 L2 教師指導成就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p>※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p> <p>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成就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p> <p>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成就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p> <p>3. 送審人之「成就證明」評分係依送審等級所佔比率及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參考基準表（如附表）換算得之；其計算方式如下：『送審等級所佔比率*所得賽會成績於基準表所佔比率』。</p>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成就證明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參考成就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 指導選手成就	內容包括：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教授	25%	45%	30%
副教授	30%	40%	30%
助理教授	35%	35%	30%
講師	40%	30%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2. 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3. 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體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8)

表格編號：L1 個人成就 L2 教師指導成就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p>審查意見：</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體育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皆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體育研究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學位論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9)

表格編號：M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p>※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p> <p>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p>			
<p><b>著作評分項目</b>                  (包括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p>			
送審等級	總分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3.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學位論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9)

表格編號：M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及格。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